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78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簡培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簡培倫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3行「6時40分」更  
15 正為「6時30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另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  
1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  
21 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  
22 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  
23 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  
24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25 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  
26 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  
27 應力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  
28 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  
29 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  
30 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  
31

01 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  
02 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3 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7 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其包裝袋於鑑驗後，仍包  
08 覆而有微量殘留，客觀上無法析離，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09 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自  
10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第45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王士豪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大麻	1包	<p>【鑑驗報告】</p> <p>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毒品編號：DE000-0000)</p> <p>【鑑驗結果】</p> <p>分析編號DAC5038。</p> <p>乾燥植物共1包取1檢驗。</p> <p>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14公克。</p>

01	淨重：0.835公克。 使用量：0.03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803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108公克。 檢出Tetrahydrcannabinols成分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49號

09 被告 簡培倫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號 3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17 一、簡培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8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  
19 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執行強制戒治6個月以  
20 上，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停止戒  
21 治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  
22 毒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毒品、公共危險等案  
23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3年5月9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  
25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0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堤防，以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摻入捲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於同日下午6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查獲自其身上掉落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1.07公克），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培倫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稽，又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後，亦呈四氫大麻酚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檢檢官 馬鴻驛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李純慧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